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0號

原告 蕭錫強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潘宣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3日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未據記載上訴聲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上訴程式即有欠缺。茲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其上訴利益繳納裁判費【若上訴人係就其不利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7萬3,99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1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蘇莞珍